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新能源和 多元化的業務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摘要	1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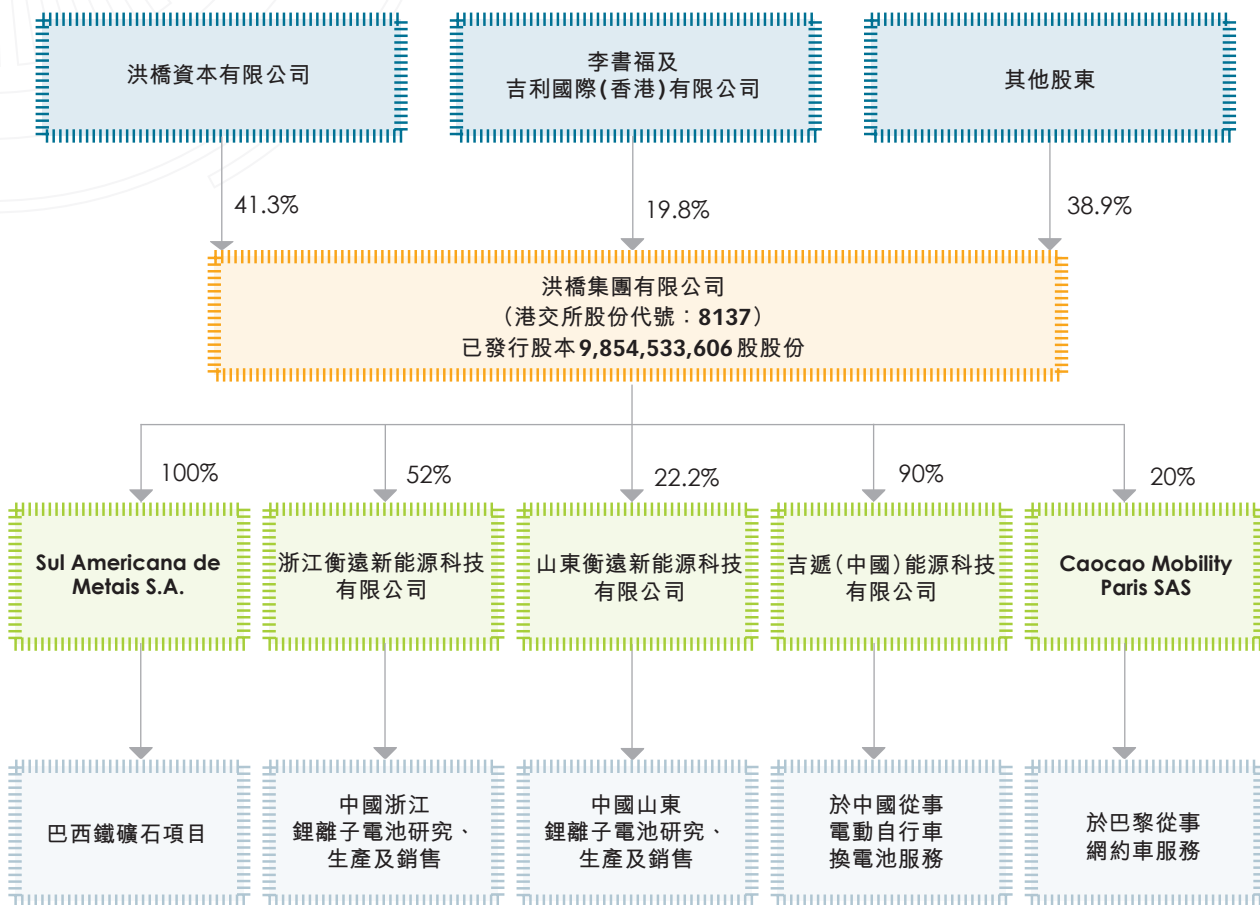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297,1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1,300,000港元減少13.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7.9%的收益。歐洲出口銷售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00,000港元)，佔鋰電池總銷量19.4%(二零一九年：16.3%)。餘下收益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總收益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供應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供應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

本集團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到2020年12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3,200名活躍用戶，並已為電動自行車充電行車超過50,000,000公里。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二零二零年標誌著GETI首次實現全年度營運，且我們已獲得大量有關共享電池行業的經驗及知識。GETI將繼續提升電池質量及規格，增強整體用戶體驗。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收益1,000,000港元增加5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8.3%。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撥回增加(二零二零年：1,35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200,000港元)。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淘汰內燃機汽車。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均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準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深化「三縱三橫」研發佈局：以純電動汽車、插電式

主席報告

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為「三縱」，佈局整車技術創新鏈；同時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慧化技術為「三橫」，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本公司預期隨著最新的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然而，全球經濟仍將受到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另一重大挑戰，預期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新冠病毒疫情還可能加速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進取之態度。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其他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鋰離子電池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領克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產品匹配。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但電池工廠產能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主要競爭對手更高。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推動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



Polestar 01 PHEV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

本集團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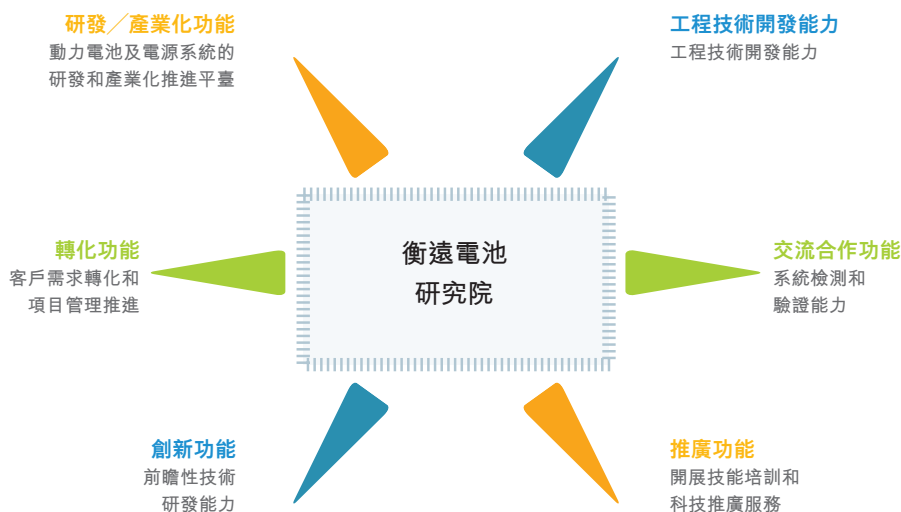
為了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一代產品，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直針對鋰離子動力電池進行深度改進試驗，並不時將科技成果應用於生產之中。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44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84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56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3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 續

衡遠研究院概況



固態鋰電池相關研發成果

浙江衡遠瞄準固態電池方向進行持續研究，選擇氧化物固態電解質(LLZO)路線，製備了LLZO和聚合物複合膜，導電率高，且能滿足批量生產和應用要求，該重要科技成果已取得發明專利(專利受理號201910074271.4)。該專利為一種固態鋰電池複合正極膜的製備方法，與現有技術相比，具有以下優點：

- 能夠有效提高正極介面緻密化和降低介面阻抗，降低介面電荷轉移電阻的效果；
- 能夠有效避免添加助燒劑和聚合物電解質，能夠更有效的實現在高電壓大於5V的條件下工作，提高材料的性能。

根據該項技術製備的小型電池樣品已經通過了針刺試驗。

本集團會繼續投入研發，增強技術儲備，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一間鋰離子電池企業)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 續

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達成，自此以後江蘇天開控制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山東衡遠新能源在二零二零年處於停產整理之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29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0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減少約14.4%。原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0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該減少被本年度存貨減值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3,200名套餐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特點載列如下：



提供一整套完備的換電服務，
賦予騎手不間斷的續航能力

低成本技術性續航
解決方案



借力國家消防政策法規，解決加
盟商的合規及合法經營問題

安全是驅動客戶的前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池共享業務 — 續 換電站



自動電池適配
智能充電矩陣
16項安全防護
功率智能分配
遠程故障診斷與維護
主動消防防爆

標準化電池模組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76,1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4,52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巴西的礦山項目的許可申請程序有三個最主要的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畫更新

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項目的安全性，增加項目對當地的社會效益，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綠色礦山，根據巴西不時變更的法定要求，全球採礦業飛速創新以及8號區塊的具體情況，SAM亦不時優化及調整和更新了八號區塊項目發展規劃。

智慧採礦

為最大限度地確保露天採礦作業人員安全及降低成本，公司將與華為在5G無人開採方面進行深度合作，項目將大量採用新技術及新裝備，包括自動控制鑽機進行穿孔作業，遠端操作挖掘機，無人駕駛卡車，北斗衛星或GPS定位卡車調動系統，邊坡位移即時監控，集群化管理與調動系統等。

選礦

礦石經過採場破碎後，採用「預先篩分 — 中碎 — 高壓輥細碎 — 濕式篩分 — 球磨」碎磨工藝流程，再經過強磁粗選再磨、反浮選以及強磁掃選等作業，最終產品鐵精粉(Fe 66.2%)。

尾礦處理

公司進行了大量的尾礦回填研究，由於礦體傾角非常平緩，使得項目可實現露天坑邊開採邊回填廢石和尾礦，預計將回填1.25億m³廢石和1946萬m³尾礦，此舉將使得項目成為巴西第一個邊採邊回填的露天鐵礦項目。另外，尾礦再利用研究表明，項目尾礦非常適合於用作鋪設高速公路路基(地基、底層基及路基加固)的材料，公司計畫在項目拿到環境許可後與當地公路管理部門開展合作，充分再利用尾礦的同時，改善和拓寬項目區域內的道路設施。項目尾礦壩將採用中線法堆壩，完全不同於巴西兩次尾礦壩潰壩事故案例中的堆壩方案(上游法)，同時，壩體中間設垂直滲透體，避免壩體發生液化。除了極其安全的尾礦堆壩方案外，項目下游還設有擋泥石流壩，一旦潰壩可進一步阻擋尾礦。潰壩模擬研究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這也使得八號區塊項目的尾礦處理方案具有雙重安全保障。

管線運輸

通過一條約480公里長距離管道將鐵精粉成品從礦山運輸至巴伊亞州的南港(Porto Sul)，在南港脫水並裝船以備出口。管線由Lotus Brasil公司負責環評、融資、建設和營運。SAM占5%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畫更新 — 續

港口

南港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更新了建設安裝許可(LI)。由獨立協力廠商建設和營運。一個中國資本的聯合體擬參與南港的建設和融資，SAM已同南港的發展商磋商將鐵精粉(濕重計算)每年3,000萬噸裝運量規模融合至南港發展規劃之中。在礦山項目獲得LP後，公司不排除以少量股權投資的模式參與南港的建設發展。

用水

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水務局已批准從Irape水庫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為解決項目區域的用水擔憂，SAM同時承諾另外建設Vacaria水庫，該水庫已包含在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之中，若Vacaria水庫的環境可行性得到確認，則Vacaria水庫將成為八號區塊項目的供水水源，Vacaria水壩高39米，壩長253米，蓄水能力約8,000萬立方，將近一半的用水將提供給社區和用於調節下游河流流量。

灌溉項目

公司將與米納斯州政府合作在Vacaria水庫附近實施一個灌溉項目。SAM計畫將礦山項目直接影響區域內的搬遷戶安置在Vacaria水庫附近，以使這些搬遷戶成為灌溉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由於八號區塊項目的浮選工藝中需要用到澱粉作浮選藥劑，年消耗量約5萬噸，因此，公司將鼓勵這些灌溉項目受益者種植用於生產澱粉的農作物，以促進項目區域內家庭農業經濟的發展。

用電

二零一四年十月，SAM已獲得巴西礦能部(MME)的用電許可，從Irape國家電網接入，通過67公里345KV高壓線，輸送至SAM項目主變電站。項目區域可再生能源潛力巨大，該區域是巴西太陽能輻射最好的區域之一，近年來該區域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功率率迅猛增長；米納斯州最強的風力帶(風速8-11米/秒)距離八號區塊項目僅約40公里，風力發電潛力巨大；另外，項目區域被一望無際的桉樹林覆蓋，是傳統的桉樹木材生產區域，生物質發電潛力巨大。為此，公司亦探討在八號區塊項目投產後一定時間內使用100%的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SAM可以選擇向已建成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購電，以降低用電成本10-20%。同時也在與大型能源電力公司探討合作建設太陽能、風能、生物質等自發電廠的可能性，自發電因稅收減免可節省用電成本約39%。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6,200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1,100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個間接工作崗位。

SAM 之進度 — 續

項目發展計畫更新 — 續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獲得環境許可 LP，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 LI，並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生產。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2.4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生產成本Opex約為20.4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5.7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3.7美元，其後升至39.0美元。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程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礦山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該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SAMARCO礦山尾礦壩潰壩，對周邊地區的居民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該災難事故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政府亦制定了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嚴重延誤巴西有尾礦壩設施的所有礦產項目的環境許可。SAM項目亦因此停頓了兩年之久，兩年期間SAM一直不斷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補充研究方案。

二零一七年底，項目環評在歷經兩年之久的暫停之後，公司決定對SAM項目進行重組，將管道物流業務拆分給協力廠商公司，以便SAM可以更加專注於礦山項目的優化。

二零一八年，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打造一個安全和可持續性的綠色礦山，SAM根據新的尾礦壩相關法規，對項目工程設計進行了全面優化，諸如優化採礦計畫以減少尾礦量，修改尾礦壩築壩方案，屏棄上游法堆壩，採用中線法，增加潰壩模擬研究和緊急事故計畫等等，並補做了大量的環境研究工作，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EIA-RI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向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提交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然而，不幸的是，在提交完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半個月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巴西 Brumadinho 一個已停止使用的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Samarco 潰壩事故發生僅僅三年多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新的尾礦壩相關法律法規再次密集修改，SAM 項目的環評程序不得不因此再次暫停了7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巴西國家礦業局(ANM)頒佈了第32號新決議，該決議修改了第70.389號有關礦業壩安全的行政命令，第32號決議完全更改了潰壩模擬研究的標準和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月，巴西頒佈了第14.066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12.334號國家壩體安全法規。

二零二一年三月，SAM已根據上述尾礦壩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完成了新的潰壩模擬研究。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

項目除受巴西兩次潰壩事故影響外，亦遭遇了訴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的公共檢察官給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了一封「建議函」。該建議函建議IBAMA: a) 中斷涉及SAM公司礦山項目的環評，將礦山的環評交由米納斯州環評機構審批；b) 在米納斯州環境政策委員會最終頒發給該礦山LP之前，放棄給涉及管道項目環境可行性分析的任何授權和許可。換句話說，MPMG要求SAM將礦山和管道分開申請許可證，礦山在米納斯州審批，管道在IBAMA審批。二零一一年四月，IBAMA回覆了該建議函，拒絕了公共檢察官的建議，認為SAM的環評程序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SAM和IBAMA發起了公共訴訟，該公共訴訟聲稱SAM應將7號區塊與8號區塊的SAM採礦權一起審批，並應補充並提交7號區塊相關的環境影響研究。IBAMA辯護並確認SAM項目環境許可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審判決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聯邦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提起訴訟不具有有效性，宣佈在對案件實體不做出審議的情況下撤銷該案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米納斯州立公共檢察官才最終撤銷該案件。

SAM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應公共檢察官的要求對SAM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目前該授權程序已接近尾聲，SAM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故此，SAM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共民事訴訟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分別收到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巴西大多數大型項目會受到公共事務部的各種挑戰，SAM今後將根據過去的紀錄加強與公共事務部的溝通協調，繼續按照當地法規程序推動項目。

公益活動

除了推進SAM項目，本集團也不斷參與當地的公益活動。從COVID-19疫情在巴西爆發開始，SAM就一直在遵循世界衛生組織的引導來保護我們的員工以及我們項目所在社區的健康。公司在巴西疫情初期向米納斯州北部六個市政捐贈了70,000個醫用外科口罩，當時巴西市場上口罩嚴重短缺。二零二零年六月份，SAM收到了米納斯州州長的感謝信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公益活動

二零二零年七月，SAM與華為巴西簽署了無法律效力的合作諒解備忘錄(MOU)，雙方將在無人開採技術的開發上進行合作並將5G技術有效應用到八號區塊的礦山運營中。SAM和華為還承諾在SAM項目區域內在社會責任行動方面進行合作。雙方將在5G、人工智能和雲解決方案等技術層面的人力培訓方面展開合作，為項目區域內的人提供更多學習和接觸高科技的機會，以及促進與當地大學和學校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一旦八號區塊項目投入運營，SAM和華為將在米納斯州北部區域共同創建並實施一個科技創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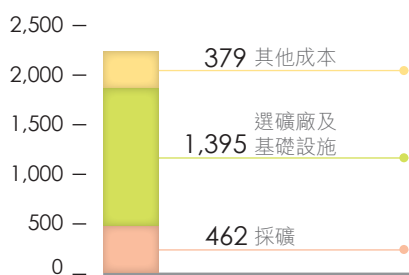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SAM和華為已在當地多個大學和技術學校開設了5G、人工智慧和雲技術的免費線上教育課程，SAM同時也協助華為公司為SAM項目區域的中小學捐贈了200個華為平板電腦，以支持當地學校在疫情期間開展線上教育。

除此之外，二零二零年，SAM公司一如既往地繼續贊助支持當地學校的賽事活動和項目附近社區的傳統活動，與當地社區一直保持了非常好的關係，米納斯州北部人民對於SAM專案的實施也有非常高的期待。

CAPEX及OP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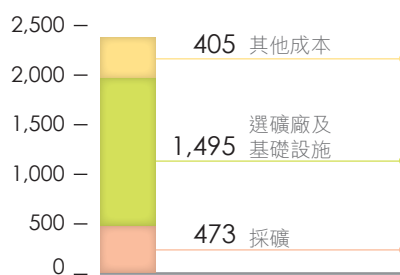
CAPEX(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2,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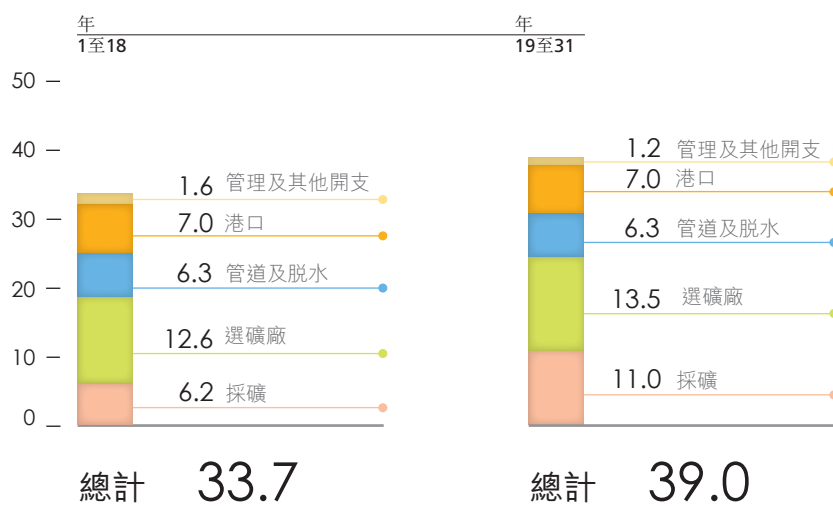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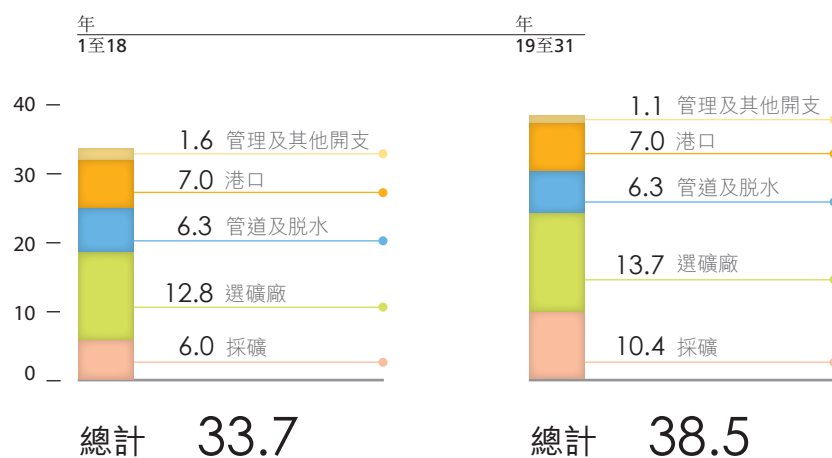
總計 2,373

SAM 之進度 — 續
CAPEX 及 OPEX — 續

OPEX／噸(美元)
二零二零年



OPEX／噸(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已分析多座鐵礦山的CAPEX規模及相應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SAM項目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CAPEX 2,24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7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3.7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3.7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每噸39.0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8.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鑒於公共民事訴訟使然，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年末(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六年初)。SAM的許可申請程序經已暫停。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98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7,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2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54,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儘管採納的貼現率(19.84%)有所增加(二零一九年：18.48%)，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測鐵礦石價格增加所致。估值的更多假設及參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 續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0,4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0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減少，原因是根據SAM項目的最新時間表，新採礦生產付款的條件預計不會達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之約139,1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由於因中國經濟增長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而下調浙江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銷量所致。

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師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師準則第36號」）按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使用價值。減值評估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計收益增長率估計乃以二零二零年中國主要客戶銷量增長率為基數。儘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一家中國主要客戶的銷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但仍預計未來數年該主要客戶將持續銷量增長，此乃由於該客戶中國市場近期表現出色，且該客戶發佈全球電氣化戰略，即二零一九年後發佈的每款新車將配裝驅動電機，並設定兩大目標：二零二五年電動車銷量佔總銷量之50%及於二零二五年推出一百萬輛電動車。為落實發展策略，本公司該主要客戶需大量鋰電池。浙江衡遠新能源為該主要客戶之主要車型供應鋰電池，並維持良好的商業關係，故預期銷售訂單上升。此外，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設立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全球而言，各國政府收緊汽車排放要求，政府補貼或稅項減免撥備亦刺激新能源車銷量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級二零二二年，預計銷量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向另一客戶的預計銷量下降而調整。向另一客戶銷量預計減少乃由於該客戶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發佈新車型，而現有若干車型訂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降，預期二零二二年暫無訂單。

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所得除稅後貼現率14.09%。
- 除稅前貼現率15.54%乃採用迭代計算釐定，故根據除稅前現金流及除稅前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與根據除稅後現金流及除稅後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相等。
- 五年預算計劃外增長率為0%，慮及預計銷量增長及電池單價下降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吉利供應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6,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續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800,000元(84,000,000港元)。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60,400,000元(180,2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22,500,000元(25,3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鑑於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浙江吉利非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銷售股份協議」)。

銷售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0.6港元，惟須受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規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日期	應付金額 (港元)
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前	25,000,000
第二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5,000,000
第三期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20,000,000

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可選擇沒收第一期付款或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三期付款，本公司將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

本公司已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期後事件一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297,1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1,300,000港元減少13.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7.9%的收益。歐洲出口銷售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00,000港元)，佔鋰電池總銷量19.4%(二零一九年：16.3%)。餘下收益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總收益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供應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供應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到2020年12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3,200名活躍用戶，並已為電動自行車充電行車超過50,000,000公里。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二零二零年標誌著GETI首次實現全年度營運，且我們已獲得大量有關共享電池行業的經驗及知識。GETI將繼續提升電池質量及規格，增強整體用戶體驗。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收益1,000,000港元增加543%。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1.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3,000,000港元(毛利率：31.3%)。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的普遍下降而有所改善，浙江衡遠新能源從一間供應商處獲得一次性購買折扣約26,800,000港元。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改善工廠的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了間接費用，折舊開支在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撥備後從去年的3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4,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浙江衡遠新能源的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8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6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6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7.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6,0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減少5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經營開支12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00港元)，其中約79,400,000港元為賬齡較長存貨的減值撥備，約50,0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本公司上市股權投資(即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價下跌產生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現金虧損58,800,000港元，其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

儘管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經營虧損有所減少，惟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現有產品下調預計銷售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139,1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年內財務成本因借款及貸款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1)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撥回減值，原因是與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2)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溢利增加部分被與浙江鋰離子電池項目有關的存貨減值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 — 續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雖然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但巴黎封城COVID-19防疫措施影響了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9,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之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之營業執照之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簽發）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年內確認應佔虧損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1,7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之經濟困局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借貸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9%（二零一九年：13.5%）。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大幅改善，原因是貸款及借款總額於年內有所減少。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的實際已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23.0	30.3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63.4	13.5
總計	1,336.0	1,292.2	4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43,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的1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維持香港總部的營運。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各種專業費用。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但可能會按未來集團的營運狀況而有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7,6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61人(二零一九年：481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之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淘汰內燃機汽車。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均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準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深化「三縱三橫」研發布局：以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為「三縱」，佈局整車技術創新鏈；同時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慧化技術為「三橫」，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本公司預期隨著最新的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然而，全球經濟仍將受到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另一重大挑戰，預期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新冠病毒疫情還可能加速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進取之態度。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一續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期後事件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銷售股份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應將175,000,000港元（「尾款」）支付給本公司。

如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了部份尾款，如買方要求，本公司可選擇轉讓銷售股份，轉讓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的部份尾款除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

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尾款全數支付，過往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價格轉讓的銷售股份，其轉讓價格調整為每股目標股份0.60港元。

同意本公司以已經收取的65,000,000港元，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98,490,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股份轉讓」）。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將98,490,000股股份轉讓予買方。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並未收到其他代價。

補充協議並沒有改變銷售股份協議的總代價，其仍然維持在240,000,000港元。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能源汽車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浙江吉利集團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集團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過去兩年來，電動自行車電池更換服務的收入一直在增長。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行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 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他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及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為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於高端醫療設備製造、大健康產業及汽車電池系統及控制技術、高級輔助駕駛產品等領域累積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擔任東軟飛利浦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熙康開曼、東軟睿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北京福兆科技有限公司、以色列Aerotel醫療設備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現任西安海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浙江蒼南儀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剛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夏峻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人員

楊皓明先生，37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保證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前，亦曾在一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中擔任管理職位。

金吉剛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於同濟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學位。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九年，金吉剛先生於大陸(西門子威迪歐)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事業部標定科經理。之後，金吉剛先生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系統總工程師，並負責動力總成系統業務，對於動力總成系統、整車項目開發以及汽車核心零部件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現為浙江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Eder de Silvio 博士，今年58歲，畢業於聖保羅理工學院大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一個重礦物(錫，鉍，鈮，稀土)專案選礦工藝流程研究和工程後獲得礦業工程博士學位。

Eder de Silvio 博士分別在選礦工藝流程研究，礦物工程設計，設備選型以及收購、廠房和基礎設施有豐富的經驗。他在亞馬遜河區域中的兩個礦場工作多年，涉及工程、建設和營運。他亦曾在巴西一家大型的設計公司擔任工藝流程工程部主管，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RTZ公司、英美資源集團、Manabi公司等一些世界上最大型的礦業公司服務。在這段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如：Brucutu, Mirabela, Anglo's Minas Rio, Ferro Amapá, Itabiritos de Conceição, Samarco P4P等，有些在近期已經開始投產，另外一些在不久的將來也將開始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一續

Eder de Silvio 博士亦曾在鐵資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工程設計和建設以及提高產量。

Eder de Silvio 博士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SAM的工程設計部主任，負責流程研究以及工程概念設計。

金勇士先生，41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超過十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金先生亦於採購全球礦山物業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從事國際礦產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SAM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亦擔任SAM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洪先生」)及夏峻先生(「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洪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1,567,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750,000股股份可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6,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6.1%。

購股權計劃 — 續

(i) 該計劃之摘要 — 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13,750,000</u>	<u>(5,000,000)</u>	<u>8,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75%。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約36,85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57,9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約6,2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一間鋰離子電池企業）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金額）。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一續

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江蘇天開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緊接交易事項完成前，浙江吉利汽車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擁有51%的股權，因此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汽車作為浙江吉利持有71.05%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根據GEM上市條例第20章，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84,000,000港元、180,2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浙江吉利、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8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83,0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7,189,000港元)。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60.7%及97.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96.42%及98.06%。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及作為執行董事的聯席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2/2	1/1	4/4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0/2	0/1	4/4
劉偉(聯席行政總裁)	2/2	1/1	4/4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0/2	0/1	0/4
洪少倫	0/2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2	1/1	4/4
馬剛	0/2	0/1	4/4
夏峻	2/2	1/1	4/4

就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方式。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來自不同業界及專業，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

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和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和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其內容切合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此COSO框架令本集團達成關於經營效率與效能、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目標。

以下列舉 COSO 框架五個主要成份：

- 環境控制：作為其他四個成份概括框架，屬整套的標準、過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可能構成潛在障礙之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使用該項資料，可制定如何管理或避免該等障礙之基本計劃。
- 監控活動：協助確保已採取必須行動處理達成本公司目標之風險。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釐定內部監控成份部分是否完備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6頁至第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普遍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最近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未來現金要求、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iv)由本集團債權人(如有)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支派限制；(v)大圍市況；及(vi)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約束。股息政策將繼續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2,16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ii)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iii)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iv)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vii)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是否已經足夠以履行其責任；(viii)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x)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xi)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低於 1,000,001 港元	1	2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年報內，更能促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室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研究、製造及銷售鋰電池，ii)於中國提供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及iii)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

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追求成功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層面採取相應措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的ESG措施、計劃及表現，顯示其不斷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其ESG事項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監督及制定ESG策略。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為制定ESG事項的系統性管理方法，本集團亦安排指定人員管理本集團的ESG事宜。指定人員負責收集ESG層面的相關資料，以供編製ESG報告。其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效能。其亦核查並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包括環保、勞工實踐及其他ESG層面。行政總裁於審核ESG報告後，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通常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業務營運所在地的業務活動。ESG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並包括受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由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被出售。此外，其業務於報告期間內接近暫停。因此，本ESG報告並未包含山東衡遠新能源。由於報告範圍有變，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數據比較並無意義。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ESG層面，並適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闡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採取的ESG活動、挑戰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ESG 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 45 至 5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推動其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政府、投資者、管理層、顧客、僱員、供應商、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彼等的意見和利益，從而設定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認其 ESG 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適當及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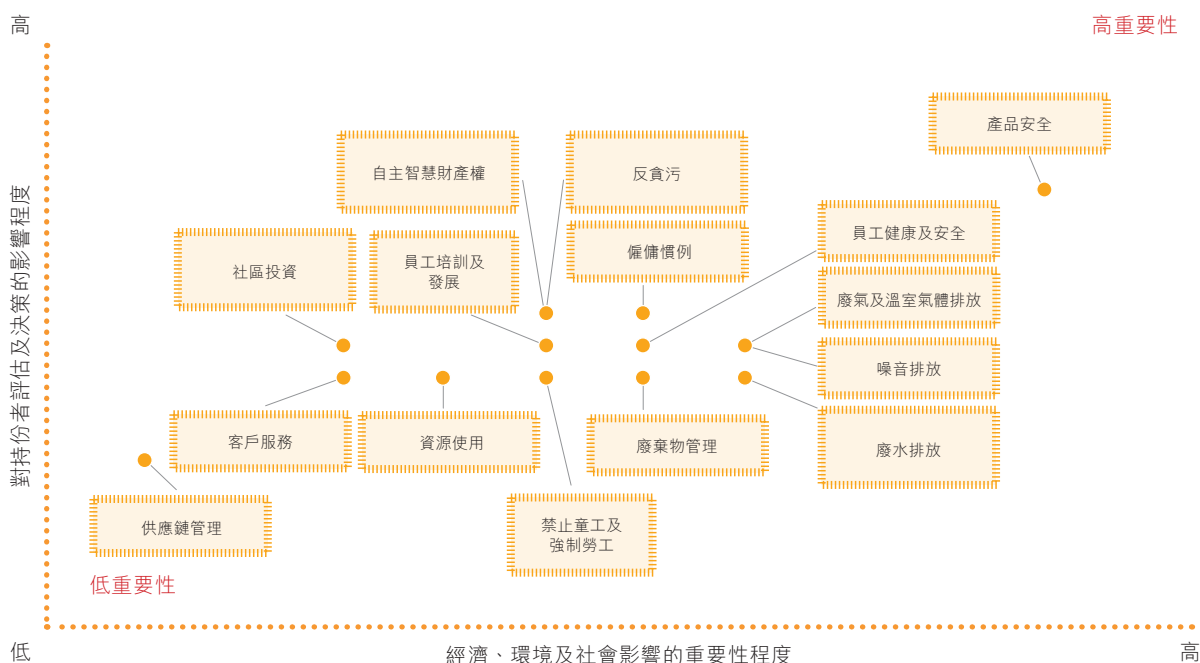
主要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與關切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維護員工權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 到訪製造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適時披露公司最新資料 — 財務業績 —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 — 電郵及顧客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訪問及會議 — 供應商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及聲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訪問及會議 — 定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商業道德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及各主要營運部門的員工已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基於評估的ESG事宜編製出一份問卷調查，以搜集來自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的資料。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大ESG事宜的概要：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矩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ESG事宜設立適當和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ESG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規定。

僱傭慣例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之一，也是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員工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及智慧，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原則，令所有的職員在本集團都有同樣的晉升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培訓及發展機會，亦重視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以打造良好及融洽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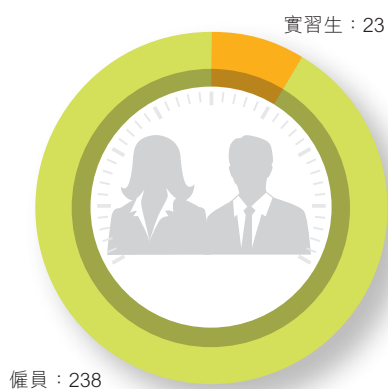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香港及巴西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巴西《勞動法》(Consolidation of Labour Laws)。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數目分別有261人(2019：481人)，其結構如下：

二零二零年

聘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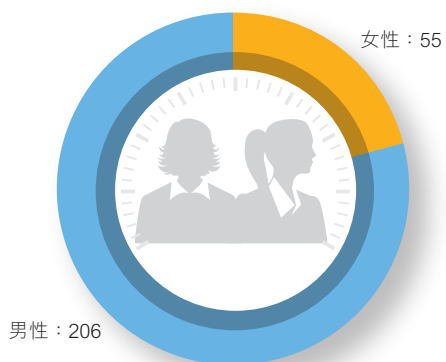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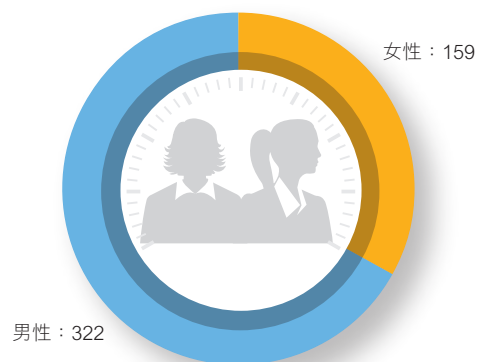
聘用類別



僱員(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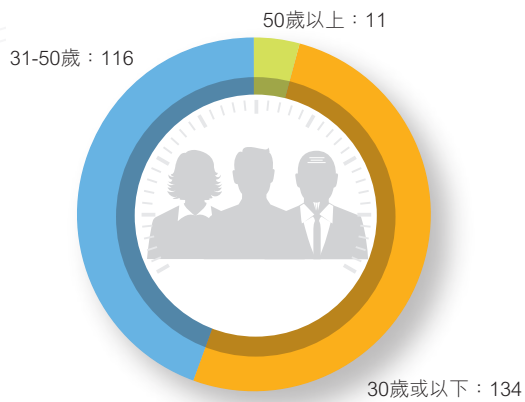
僱員(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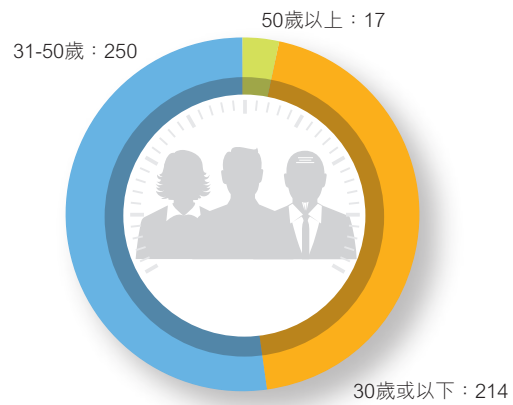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僱員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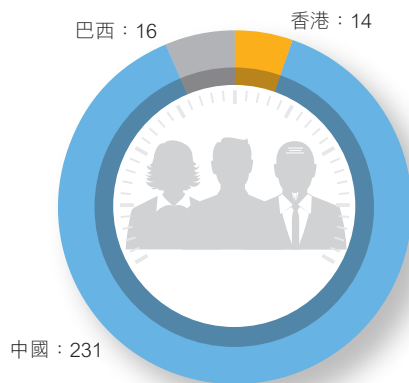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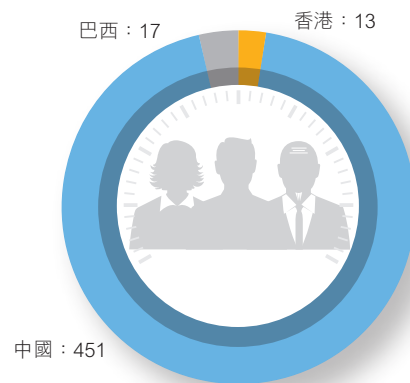
僱員年齡組別



僱員（按地區劃分）



僱員（按地區劃分）



員工人數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了山東衡遠。

招聘及晉升流程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規管及規範僱傭相關程序。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及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推薦流程物色最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不同種族、國籍、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以及受法律特殊保護的員工於招聘及推薦流程中均受平等對待。

本集團基於不同職位及級別採用多種招聘管道並行的方式。主要管道有以下幾種：

- 1.) 員工推薦：公司鼓勵員工推薦優秀人才，由行政部以平等競爭的原則按能力考核，如成功推薦合適人才，將依據內部人才推薦制度給予相應額度的獎金。
- 2.) 社會招聘：通過大眾媒體、專業刊物廣告、相關網站、專業機構定期或視乎需要進行招聘。每一職位的招聘週期一般不超過 12 週。
- 3.) 校園招聘：面向應屆畢業生源，每年秋季將招聘資訊及時發往不同機構的畢業就業指導中心。本集團亦參與各院校舉辦的招聘會。通過線上及現場篩選，本集團已收到來自知名大學的應屆畢業生的申請。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管理制度》。本集團通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認可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工作表現。為體現集團對員工的關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建立積極向上的工作團隊，本集團每年都會根據僱員表現檢討並調整其薪酬福利。

針對中國員工，本集團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制度中規定了針對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的法定福利、該等法定福利包括國家傳統節日福利、以及勞保、大事關懷禮金及學歷晉升補貼。為確保員工的健康，本集團特為員工購買了交通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並為其員工安排體檢。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節日，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應節食品或禮品。

香港及巴西的員工亦享有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退休保障（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作時間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有關要求。若超時工作，本集團會依照「最低工資規定」等本地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向員工支付逾時工作報酬。員工亦享有與當地勞動法規定一致的休息日及公眾假期。

本集團香港總部已按照當地勞動法制定政策規管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員工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產假及侍產假等。

於巴西，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嚴格履行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集體協定) 中的條款。協定中沒有涵蓋的層面，SAM將遵照當地勞動法進行。員工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產假等。

離職

如有員工請辭或遭解僱，本集團會按照聘用合同及對照相關適用勞工法例，確保員工得到應得的酬勞及補償。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本集團還制定了離職管理程序，確保離職人員及相關部門妥善進行交接程序。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堅持貫徹「安全第一」的口號，並持續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本集團已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 OHSAS 18001:2007，並制定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管理手冊》。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於相關法規、本集團管治框架或工作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時審閱該手冊，並據此作出必要調整及更新。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傷亡事故報告，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香港《健康條例》及巴西勞動法 Consolidation of Labor Laws (C.L.T.)。

除定期評估中國製造廠房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還設定了職業健康管理目標；建立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並設立職業健康管理計劃，以消除施工設施的職業危害，實現基本安全。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事故，亦未因工傷造成工作日損失。

針對中國製造廠房施行的安全措施包括：

- (1) 工程措施：a)在產生粉塵的崗位設置防塵器；b)生產作業中採取密閉的生產操作方式減少粉塵對員工的傷害。
- (2) 培訓措施：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車間定期於工作前和工作後開展以會議形式的培訓工作坊。
- (3) 管理措施：成立職業健康領導小組，負責對職業健康的有效管理，及對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進行檢查。
- (4) 勞動防護用品措施：為從業人員分發勞動防護用品，如防毒、防塵口罩、耳塞、護目鏡、安全帽、防護鞋、絕緣器材等。

本集團每年為員工組織消防安全課程及培訓。火警逃生演習及滅火工具操作演習可令員工明白安全的重要性及改進他們的安全預防意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組織了一次消防逃生綜合演練。由於200多名員工3分鐘內便安全有序地疏散到指定地點，因此該消防演練被視為成功。為了進一步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方針，提高員工自救逃生的能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邀請金華市江南消防大隊指導及現場觀摩。此外，浙江衡遠新能源舉辦了一次消防求生技能競賽。通過競賽，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得以提升，對消防求生器材的理解使用亦得以加強。

香港總部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盡力改善集團室內環境，以確保員工於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本集團亦將急救箱置於物業各處。

SAM嚴格遵守巴西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準則規範，每年均編製環境風險預防方案(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Program, 「PPRA」)報告書以及職業健康和醫療控制計劃(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Program, 「PCMSO」)。PPRA是一個通過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在工作場所存在的環境風險防護員工健康以及人身安全的方案。於入職培訓時，SAM會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定期更換，所提供的設備是根據PPRA中每個職位以及職能來配備的。而PCMSO規定所有僱主必須製作以及實施方案，目的是為了推進以及維護全體員工的健康。根據PCMSO規定，SAM已安排員工體檢，以預防、檢測及控制潛在健康風險，尤其是工作相關疾病，同時確保員工的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指引並鼓勵其員工遵循。

個人衛生

- 使用酒精洗手液定期及徹底清潔雙手或用肥皂及水清洗雙手
- 避免觸摸眼鼻口處
- 咳嗽或打噴嚏時，用彎曲的肘部或紙巾遮住口鼻。

工作場所

- 避免握手，並使用其他無接觸方式問候
- 透過打開窗戶或調節空調以助通風
- 經常清潔及消毒門把手、桌子、書桌及扶手等常受觸碰的表面
- 員工患病或其密切接觸者患病時，應留居家中。

商務會面及旅行

- 盡可能使用視像會議進行會面
- 於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於通風良好的空間舉行會議
- 考慮調整或延遲大型會議或聚會
- 評估商務旅行的風險
- 暫停不必要的出差及面對面會議

食堂

- 避免共享食物
- 加強對食堂員工及其緊密接觸者的健康檢查
- 確保員工及其緊密接觸者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為保障本集團員工於疫情下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採用遠程、靈活及具適應性的工作安排，以減少辦公室及通勤時接觸病毒的潛在風險。根據巴西聯邦政府頒佈的臨時措施（「臨時措施」），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安排在SAM工作的員工居家工作。為確保員工配備適於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設備，本集團向全體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外科口罩。此外，為加強信息流通及快速識別感染員工，本集團透過與Bradesco Saúde合作為於巴西的員工提供全天候醫療諮詢服務。

香港總部已採納靈活辦工時間並安排僱員居家工作。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認為員工在工作過程中不僅是知識和技能的貢獻者，也希望員工在此過程中有成就自我的機會。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管理辦法》及《外派培訓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培訓的管理。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補貼以提高他們的學歷。

此外，本集團為在校園招聘的人才設計培訓計劃，簡稱「大雁計劃」。該計劃旨在打造一支具有「志存高遠、目標堅定，自發合作，主動補位」精神的年輕、富有活力和高度認可公司文化的新力軍。

香港總部及SAM均鼓勵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外語等的外間課程，讓員工不斷學習，自我增值及緊貼社會與法規的最新發展。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禁止法律及法規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非法僱傭童工、低齡勞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會搜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篩選合適人選並驗證候選人個人身份。行政部亦會確保身份文件得到仔細核查。倘出現違規情況，將視乎情形處理有關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巴西勞動法 Consolidation of Labor Laws (C.L.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鋰離子電池業務而言，合格供應商合共數量為39家。其中，38家公司位於中國，1家公司位於韓國。就換電業務而言，合格供應商名錄供應商數量為22家，所有的合格供應商都是位於中國。

參考本集團品質部、研發部、生產部對產品的特殊要求，採購部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文件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合格率等問題。

為改善採購部選取供應商的流程以及每月合理地分配採購數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使採購流程更加標準化、嚴謹。採購部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文件，藉此管理供應商納入程序及為個別供應商評級，以選取、監督及激勵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自律協議》，從而建立互信關係。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巴西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Code。

產品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手冊》，以建立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浙江衡遠新能源的鋰電池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的規定。本集團亦於製造各階段開展實地質量檢查及檢驗。浙江衡遠新能源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通過了GB/T31467.3-2015《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與測試方法》及第1號修改單的要求、1610《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指標測試方法(試行)》、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及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自主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每個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尤其對於自主研發、提升品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其「質」和「量」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創新能力與產品安全。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及《商標管理辦法》保護本集團財產。

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員由來自海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的專家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44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84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56項。

售後服務保障

為不斷完善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確保電池組故障時能及時有效解決，本集團已制定《售後產品處理程序》。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的售後服務模式，確保用戶滿意，例如，本集團客戶熱線為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

私隱保障

本集團決心通過以最高保密性處理客戶個人數據來保護客戶個人數據。因此，我們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度》，用於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本集團還制定了數據保護和加密的安全措施。

反貪污

本集團努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道德文化，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本集團針對不同的經營場所制定了內部政策，以確保每位員工在日常運營中均遵守本集團的規定，防止違法行為。於香港總部，本集團已制定了《公司紀律守則》。於巴西，本集團已制定了《行為守則》。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了《廉潔自律行為準則及其處分實施細則》、《禮品與招待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理解並充分知悉本集團的道德期望及準則。

為了進一步實現並保持最高程度的透明度，廉潔性和問責制，本集團建立了舉報制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制定了《合規諮詢、舉報、查處及獎勵管理辦法》，允許本集團的員工及持份者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形式的疏忽、腐敗、賄賂和其他不當行為。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保密的處理。本集團將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正的解僱、迫害及不當的紀律處分。任何人士經發現迫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問題之人士，將會受到記錄處分。

為了倡議直正、誠信，本集團透過電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發出由香港廉政公署提供的反貪及反洗黑錢等材料及資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國開展了合規宣傳活動，以鼓勵員工共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道德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巴西《廉潔公司法》（法律編號：12,846/2013）。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提供適當資源滿足其需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其僱員可通過慈善活動傳遞積極價值觀，並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在業餘時間參加志願活動，並為本集團的員工安排環保和社會服務活動。通過參與這些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員工能夠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同理心。於報告期間，SAM的公共關係部門向社區分發聖誕節禮物。此外，於巴西市場上極需外科口罩時，本集團亦向巴西 Minas Gerais 州北部六個城市捐贈 70,000 個醫用外科口罩，以對抗疫情。



走訪村莊及分發禮品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為「保護綠色環境，建設綠色工廠，提供綠色能源」。為創造環保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並已獲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体系認證。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措施，竭力減少經營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亦採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廢棄與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的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巴西聯邦憲法第 225 條。

排放物

本集團的污水、固體廢物、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及噪聲等排放主要產生自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對中國製造廠房的排放過程進行審核，檢查和報告。嚴格監控排放物的排放數據以確保本集團排放符合國家及區域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排放標準。

本集團的營運場所亦包括香港總部，以及於中國和巴西的辦事處。香港總部及中國和巴西辦事處主要用作行政用途，因此環境影響微不足道。就巴西鐵礦石項目而言，由於該項目尚處於申請許可證的階段，並未開始施工及營運，因此於報告期間的環境風險及污染並不重大。就換電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僅作為服務供應商，概無涉及任何直接工廠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產生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汽車消耗的燃油。針對上述來源，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控制廢氣排放。該等措施將於下文「溫室氣體排放」闡述。

廢氣排放表現的概要：

廢氣類型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8.44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43
顆粒物(PM)	公斤	1.59

除汽車產生的排放外，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亦生產兩類污染物。於生產正極片塗布過程中，會產生N-甲基-2-吡咯烷酮(「NMP」)。因此，本集團使用紫外光解與活性炭結合，吸收廢氣，藉此減少對環境的整體影響。使用後的活性炭由製作商回收以供循環利用。

此外，鋰離子電池投料過程會產生粉塵，並以定期噴水控制粉塵。通過採用上述處理措施，本集團確認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為汽車消耗的燃油及鍋爐消耗的天然氣(範圍一)以及購買的電力(範圍二)。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公司汽車消耗燃油以及營運時生產PHC樁柱使用天然氣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流程，避免流程重複並優化燃料消耗；
- 定期檢修車輛，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最佳；及
- 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比例較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能源消耗，該等措施將於下文「資源使用」中闡述。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0.0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54.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64.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港元)	28.1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AR5)中的「全球變暖潛力」、由香港電力出版的《香港電力投資可持續性報告2019》、由巴西科技創新與通信部頒佈的《巴西國家聯網發電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 — 以二零一九年為基年》(CO₂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the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Brazil — Base Year 2019)以及市長盟約發佈的《可持續能源行動計劃範本指示文件之技術附件：排放係數》(Technical Annex to the SEAP Template Instructions Document: The Emission Factors)。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1百萬港元。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水排放管理

為符合最新環評要求，浙江衡遠新能源擁有一間污水站，附帶用於監控污水處理的網絡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依據《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取得國家排汙許可證。

廢水排放概要：

指標	單位	排放量
廢水	立方米	1,320.00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港元)	4.44

廢棄物管理

廢極片、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為本集團的主要固體廢物。本集團確保有害廢棄物將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妥善儲存。本集團將有害廢棄物返還供應商或將其出售予回收公司。至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貯存、處置場污染物控制標準》(GB18599-2001)處置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教導員工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並已採納以下環保措施加強其環保表現。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通訊；
- 回收用過的單面辦公用紙；
- 鼓勵雙面打印或影印；
- 採購貼有FSC回收標籤的紙張；及
- 回收辦公室及電子設備以延長使用壽命。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廢棄物管理意識得以提高。

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處置量
廢極片	噸	11.1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18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038
生活垃圾	噸	547.00
辦公用紙	噸	0.5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47.58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1.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促進資源的高效使用並監督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並參與各種節能減排計劃，以提高其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工廠在節能環保方面充分發揮優勢，積極發揮作用，將節能減排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承擔規劃、設計、研發及製造中的兩大責任，達致下列目標：

- 通過技術創新最大限度降低設備能耗和排放；
- 提升產品品質性能，盡量減少產品的能耗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及
- 搭建節能環保專家隊伍，提高能源利用率。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辦公室及製造廠房採取節能措施進一步降低能耗，詳情如下：

- 定期維修設備以達至最佳狀態，減少能量消耗；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關掉不必要的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
- 採購節能設備以更換報廢設備；及
- 設置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一段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通過以上措施，員工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消耗量
直接能耗總量	兆瓦時	8,855.55
天然氣	兆瓦時	8,574.68
汽油	兆瓦時	257.03
柴油	兆瓦時	23.84
間接能耗總量	兆瓦時	8,283.13
購買電力	兆瓦時	8,283.13
能耗總量	兆瓦時	17,138.68
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益(港元)	57.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效率

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辦公室各處張貼標語外，本集團還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漏水。通過實施該等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用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用水總量	立方米	38,140.00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港元)	128.37

由於香港總部及巴西辦事處的用水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故無法取得用水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於獲取水源上遭遇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木箱及紙箱。本集團意識到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盡量充分利用所消耗的包裝材料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消耗時帶來的潛在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耗用約79.72噸包裝材料。所有用過的包裝材料將被回收利用。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消耗量
木箱	噸	12.52
紙箱	噸	67.20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79.72
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港元)	0.27

環境保護及節約天然資源

本集團鋰電池製造廠房在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內受規劃的葵城區中，遠離自然保護區。該選址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致力於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以確保不影響當地重要水源。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

SAM致力於通過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最小化對環境和周圍居民或動物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對鐵礦石地區進行任何檢查或研究之前，SAM及其指定專業公司或顧問必須參加深入培訓。培訓期間，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闡述SAM的要求及標準化流程，當中包括：

- 活動只能在區域限界內進行，以避免，最小化或減輕潛在影響；
- 不要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通道或鑽孔區域的開口)進行任何干擾；
- 禁止掩沒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毀壞區域內的植物；
- 禁止將剩餘的化學物料，清潔廢物及／或其他廢物等丟棄於未經授權的區域；
- 不得由於環境考察或研究造成排水系統和／或永久保存區域淤塞；
- 應將廢棄物丟棄並置於合適的位置，如可回收材料桶；
- 禁止廢物燃燒；
- 小心駕駛，避免內部或第三方車輛踐踏野生動物；及
- 禁止狩獵和捕捉野生動物；

此外，在鐵礦石地區進行檢查或研究之前，須進行一系列準備工作，如仔細製圖，確定活動範圍以及列出各名工人的工作和職責，以提高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戶外工作時間。

如環境主管發現會導致嚴重環境影響的活動或違反有關法律要求的負面環境事件，且並未採取相關環境事故恢復措施，便需要立即向SAM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協調人提出環境警告，並通知SAM的經理進行評估和衡量是否需要其他附加措施。

於報告期間，在環境考察或研究時沒有發生重大的負面環境事件。

噪音排放

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製造廠房產生的噪音。本集團於四個特定地點定期開展噪音檢查並採納隔聲減震措施，本集團能滿足《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的規定。

氣候變化

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及供應鏈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因此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評估的考慮範圍。本集團不僅考慮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而且探索氣候變化給我們的營運帶來的潛在優勢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營運流程。由於本集團剛剛開始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未在本ESG報告中詳細披露相關資料。然而，本集團將計劃在未來的ESG報告中披露更多資料。

聯繫我們

本集團之持續改善有賴閣下之寶貴意見。如閣下就本報告有疑問或建議，歡迎發電郵予本集團，電郵地址為info@8137.hk，本集團非常感謝閣下的建議及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 放、廢水排放管理、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 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噪音控制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慣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慣例 — 僱員結構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產品責任 — 自主智慧財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私隱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頁至第152頁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一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有賬面值4,867,000,000港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貴集團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營運。

於審閱業務、該行業於巴西的前景及SAM的營運計劃後，管理層撥回減值虧損為2,054,000,000港元以提高勘探及評估資產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與其賬面值(若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中的較低者。

該等結論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重大假設及參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貴集團有總賬面值197,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7,0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涉及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該業務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並增加了該業務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風險。

於審閱業務及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營運計劃後，管理層評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139,000,000港元，已予確認以撇減鋰離子電池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其估計已收回價值。

可收回金額估計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7,065	341,270
銷售成本		(204,077)	(336,947)
毛利		92,988	4,323
其他經營收入	7	81,540	196,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49)	(13,402)
行政開支		(86,159)	(92,715)
其他經營開支	9	(129,376)	(5,1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58,76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5	2,053,773	853,360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3	277	13,3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		–	(2,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39,058)	(331,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0	54,769	(4,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0,628)	(1,096)
財務成本	8	(16,785)	(19,3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782,425	597,099
所得稅開支	10	(698,283)	(290,142)
本年度溢利		1,084,142	306,9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5)	(68,5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44,130)	(157,0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6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32,02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25,159)	(225,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983	81,40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6,593	415,609
非控股權益		(72,451)	(108,652)
		1,084,142	306,95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116	192,652
非控股權益		(71,133)	(111,244)
		158,983	81,408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1.88 港仙	4.27 港仙
— 攤薄		11.88 港仙	4.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953	215,2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6,920,709	6,316,882
使用權資產	16	40,795	85,7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2,391	17,0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10,676	25,591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	311,807
		7,056,524	6,972,3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2,759	235,237
應收賬款	23	102,863	133,9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88,505	83,9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	89,621	139,611
可收回稅項		282	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72,651	351,714
流動資產總額		746,681	945,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78,273	87,11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8	133,096	143,615
借款	29	242,990	452,593
租賃負債	30	2,950	2,812
流動負債總額		457,309	686,136
流動資產額		289,372	259,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5,896	7,231,60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82,421	192,179
租賃負債	30	774	3,724
遞延收入	31	19,453	75,191
遞延稅項負債	32	2,237,901	2,032,823
應付或然代價	40	106,325	161,094
		2,546,874	2,465,011
資產淨值		4,799,022	4,766,59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855	9,855
儲備	37	4,860,491	4,690,975
		4,870,346	4,700,830
非控股權益		(71,324)	65,765
總權益		4,799,022	4,766,595

代表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425	597,09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0,604	41,62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	3,752	4,6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5	(2,053,773)	(853,36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23	(277)	(13,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39,058	331,9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3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58,767	–
撇減存貨	9	79,386	5,13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	16,463	18,95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	322	4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0,628	1,09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0	(54,769)	4,598
銀行利息收入	7	(1,984)	(5,36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	–	(7,7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7	(3,272)	(13,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44)	(20)
政府補助金	31	(56,091)	(151,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9	49,9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1,185	(36,989)
存貨減少/(增加)		59,389	(90,09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359	(6,3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6,154)	(12,66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6,151)	(216,985)
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58,154	(2,6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67,782	(365,71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782	(365,7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7	1,984	5,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160)	(53,980)
增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656)	(3,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1,308	2,558
被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8	(7,33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159)
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	(94,12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60	25,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96)	(136,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45	(16,463)	(18,950)
提取借款	45	59,328	426,973
償還借款	45	(304,503)	(113,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0,572)
非控股權益注資		95,910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5	(322)	(44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5	(2,812)	(2,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862)	281,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8,276)	(221,0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714	577,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13	(4,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51	351,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72,651	351,7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 其他全面 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 之儲備*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5,609	415,609	(108,652)	306,957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	-	-	-	(68,535)	-	(68,535)	-	(68,535)
貨幣換算	-	-	-	-	(154,422)	-	-	(154,422)	(2,592)	(157,0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422)	(68,535)	415,609	192,652	(111,244)	81,4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購股權屆滿	-	-	-	(2,212)	-	-	2,2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5,910	95,9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155,638)	(155,638)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儲備變動(附註17)	-	-	-	-	-	-	(60,600)	(60,600)	(6,228)	(66,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2,212)	-	-	(58,388)	(60,600)	(65,956)	(126,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6,593	1,156,593	(72,451)	1,084,142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	-	-	-	(14,915)	-	(14,915)	-	(14,915)
貨幣換算	-	-	-	-	(945,448)	-	-	(945,448)	1,318	(944,1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	-	-	-	1,862	-	-	1,862	-	1,86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2,024	-	-	32,024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1,562)	(14,915)	1,156,593	230,116	(71,133)	158,9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4,870,346	(71,324)	4,799,022

* 該等餘額合計約4,860,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4,690,975,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除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外，本集團於年內的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第81頁至第152頁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附註3所述，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一 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一 重大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一 利率基準改革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 — 財務報表的

呈報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¹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1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有效。

4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修正本將往後應用於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的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 — 財務報表的
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該新訂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來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二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闡明存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形。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期間如有該等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或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使用現值法衡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內披露。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款項）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已同步收到及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於貨品被轉讓且客戶已收到貨品的時間點確認貨品銷售，原因為本集團直至該時間方有現時權利取得所交付貨品的付款。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 180 日內結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款及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若干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即交換其他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允許退貨以現金退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將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退貨資產權亦予以確認。然而，其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確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於提供換電池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該等服務而出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通常須即時結付。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收益確認 —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收取所交換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至20%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的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只有在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及客戶關係悉數減值。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包括技術訣竅)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直接經營開支(如有)。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撤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撤銷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可收回金額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之使用值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債務工具 —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短期銷售或購回目的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故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基於總賬面值計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工具 —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扣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3.12(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v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年內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份)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15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惟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5 租賃 — 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分租其辦公室予若干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3.1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17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金融資產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金融資產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未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所得稅會計法 — 續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續

界定供款計劃 — 續

本集團根據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19 股份代繳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合乎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合乎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股份代繳款 — 續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稅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待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3.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 續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銅及鋼材貿易；及
- (ii)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 (iii) 「換電池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一套換電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關連人士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實體與本集團相關，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5)。

(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經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撥備之水平。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參數。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8及3.15所述會計政策分別折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v)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倘記入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倘並不可行，則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方可確立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例如發生或然代價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之可能性。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改變，可能影響應付或然代價之入賬公平值。

(vi) 行使重大影響的權力

倘本集團持有逾20%表決權(但不超過50%)且本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被視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5。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290,805	340,297
換電池服務收入	6,260	973
	297,065	341,270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290,805	6,260	297,065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046,697	(130,533)	(11,253)	1,904,911
可申報分部資產	6,927,567	572,754	70,794	7,571,115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0,768	575,355	14,258	700,381
資本開支	1,205	4,403	8,208	13,8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053,773)	-	-	(2,053,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9,058	-	139,0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277)	-	(277)
利息收入	-	(1,537)	(333)	(1,870)
利息開支	-	16,463	-	16,463
折舊	54	15,690	2,493	18,237
攤銷開支	-	954	-	954
撇減存貨	-	79,386	-	79,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340,297	973	341,270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845,099	(227,370)	(2,833)	614,896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24,700	1,279,591	68,371	7,672,66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7,405	936,442	4,465	1,108,312
資本開支	3,286	46,368	7,612	57,26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853,360)	-	-	(85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1,909	-	331,9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3,344)	-	(13,344)
利息收入	(1,642)	(1,899)	(528)	(4,069)
利息開支	-	18,950	-	18,950
折舊	108	41,108	163	41,379
攤銷開支	-	1,803	-	1,803
撇減存貨	-	5,131	-	5,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297,065	341,270
可申報分部溢利	1,904,911	614,896
其他經營收入	1,209	9,627
行政開支	(18,757)	(18,9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3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28)	(1,09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54,769	(4,59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9,990)	—
財務成本	(322)	(4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425	597,099
可申報分部資產	7,571,115	7,67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
使用權資產	3,497	6,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91	17,0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676	25,5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62	7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9,621	139,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43	55,679
	7,803,205	7,917,742
可申報分部負債	700,381	1,108,3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2,177	3,476
租賃負債	3,724	6,536
遞延稅項負債	2,237,901	2,032,823
	3,004,183	3,151,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40,766	285,945
比利時	78	7,520
瑞典	56,221	47,805
可申報分部收益	297,065	341,27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3,497	6,435
中國	109,251	294,264
巴西	6,920,709	6,317,184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7,033,457	6,617,883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二零一九年：87%)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九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80,242,000港元及84,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916,000港元及178,438,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4	5,367
政府補助金(附註)	69,748	163,037
租金收入	447	744
雜項收入	6,045	6,66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7,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附註21)	3,272	13,087
	81,540	196,640

附註：

餘額指與1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5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9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附註31)。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會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0,310	12,965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6,153	5,9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2	445
	16,785	19,395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7	2,4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4,077	336,947
折舊(附註(i))	20,604	41,628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i))	3,752	4,600
短期租賃開支	719	874
外幣換算虧損淨額	1	119
研發成本(附註(ii))	16,774	13,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9,058	331,909
其他經營開支：		
— 撇減存貨	79,386	5,1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49,990	—
	129,376	5,131

附註：

(i) 14,8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34,000港元)、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港元)及5,7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86,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ii) 已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698,283	290,142
所得稅開支	698,283	290,1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九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開支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425	597,099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649,881	226,06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2,480	99,56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547)	(52,59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447	17,07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2	27
所得稅開支	698,283	290,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56,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一九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933	56,97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777	4,639
	51,710	61,617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14	7,05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2
	7,186	7,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2,030	-	18	2,048
劉偉	1,885	-	18	1,903
劉健	-	-	-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668	-	36	4,7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2,011	-	18	2,029
劉偉	1,868	-	18	1,886
劉健	-	-	-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632	-	36	4,668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包括股份代繳款開支)最高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5	3,794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36
	3,951	3,830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500,000 港元	3	3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	154,334	2,896	439,374	8,962	2,172	1,292	103,659	712,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592)	(2,896)	(110,987)	(3,900)	(1,292)	(1,132)	-	(165,799)
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添置	-	8,321	-	4,059	1,376	217	2,138	37,869	53,980
轉撥	-	88,698	-	36,311	293	-	-	(125,302)	-
出售	-	-	-	(2,346)	(35)	(157)	-	-	(2,538)
折舊	-	(4,925)	-	(35,006)	(1,249)	(283)	(165)	-	(41,628)
減值	-	(121,550)	-	(198,198)	(3,019)	(324)	(1,275)	(7,543)	(331,909)
匯兌調整	(4)	(3,169)	-	(5,745)	(98)	(9)	(30)	(589)	(9,644)
年末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247,323	2,832	468,805	10,372	2,120	3,363	15,637	750,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206)	(2,832)	(341,343)	(8,042)	(1,796)	(2,535)	(7,543)	(535,297)
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添置	-	1,646	-	411	866	-	-	10,237	13,160
轉撥	-	3,745	-	12,038	174	-	-	(15,957)	-
出售	-	-	-	(799)	(191)	-	-	(274)	(1,264)
折舊	-	(2,549)	-	(16,844)	(533)	(134)	(544)	-	(20,604)
減值	-	(57,592)	-	(79,600)	(1,348)	(134)	(206)	(178)	(139,058)
匯兌調整	(24)	1,577	-	2,748	(3)	5	8	148	4,459
年末賬面淨值	81	22,944	-	45,416	1,295	61	86	2,070	71,9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	222,541	2,452	415,372	11,359	1,866	3,006	2,258	658,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597)	(2,452)	(369,956)	(10,064)	(1,805)	(2,920)	(188)	(586,982)
賬面淨值	81	22,944	-	45,416	1,295	61	86	2,070	71,953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2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b))。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95,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390,000港元)。因此，139,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1,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因中國經濟增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緩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5.54%(二零一九年：19.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及產品開發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982,866	9,348,922
累計減值	(2,665,984)	(3,664,067)
賬面淨值	6,316,882	5,684,8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16,882	5,684,855
添置	656	3,286
匯兌調整	(1,450,602)	(224,619)
撥回減值	2,053,773	853,360
賬面淨值	6,920,709	6,316,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20,709	8,982,866
累計減值	—	(2,665,984)
賬面淨值	6,920,709	6,316,88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53,77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53,360,000 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鐵礦石價格上升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 3 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三年中(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底)
開始生產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六年初)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一九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一九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一九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11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86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3.7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3.7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9.0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8.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 之後為34%(二零一九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236,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73,000,000美元)
折現率	19.84%(二零一九年：1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630	9,092	91,722
攤銷	(1,803)	(2,797)	(4,600)
匯兌波動	(1,381)	–	(1,3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46	6,295	85,7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41,726)	–	(41,726)
攤銷	(954)	(2,798)	(3,752)
匯兌波動	532	–	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98	3,497	40,79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以供其營運。該等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04,000港元)之使用樓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12,391	17,0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63	-
添置(附註1)	110,922	18,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28)	(1,0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62	-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2)	(66,8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1	17,06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 所佔百分比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控股公司	20%(直接)
Caocao Mobility Paris SAS	法國／於歐洲從事網約車業務	20%(間接)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間接)(附註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0,000美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管理層評估，按照資產法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所持山東衡遠權益的公平值為110,922,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山東衡遠股東批准的決議，在不變更山東衡遠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情況下，減少了35,000,000美元資本公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需相應減少本集團於此次資本公積減少中分佔的金額，即66,828,000港元，而該餘額從本集團保留盈餘和非控股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衡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2,113	92,071	6,223	—
非流動資產	209,141	203,080	86,365	—
流動負債	(252,030)	(209,837)	(74,032)	—
資產淨值	39,224	85,314	18,556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45	17,063	4,54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227	—	2,711	—
開支	(56,781)	(5,487)	(168,083)	—
年內／期內虧損	(50,554)	(5,487)	(165,372)	—
其他全面收入	4,465	—	3,955	—
全面收入總額	(46,089)	(5,487)	(161,417)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12)	(1,096)	(40,51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94	—	968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9,218)	(1,096)	(39,548)	—

* 從併入／重分類為聯營公司的日期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0,676	25,591

本集團策略投資的結餘為於籬筐技術公司的1%權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0,823	10,560	341,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0,823)	(10,560)	(341,383)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070	10,377	335,4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5,070)	(10,377)	(335,44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由山東衡遠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專利及客戶關係已悉數減值。於年內，山東衡遠被視作出售，自此以後，山東衡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山東衡遠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累計攤銷和減值已終止確認。

20.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產生之商譽。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65,277	168,202
累計減值	(165,277)	(168,202)
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山東衡遠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年內，山東衡遠被視作出售，自此以後，山東衡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山東衡遠的商譽結餘及其累積減值已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結餘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1,807	298,720
視同利息收入	3,272	13,0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315,0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807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12	87,553
在製品	91,893	55,119
產成品	76,400	131,722
	215,005	274,394
減：撇減存貨	(122,246)	(39,157)
	92,759	235,237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情況，並考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減存貨79,3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03,262	158,965
減：減值虧損	(399)	(25,020)
應收賬款 — 淨額	102,863	133,945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定值。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099	88,033
31至90天	35,163	44,035
91至180天	—	2,431
超過180天	—	24,466
	103,262	158,965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60至75天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60至75天)。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020	38,8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825)	—
撥回已確認減值	(277)	(13,344)
匯兌調整	(519)	(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25,020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撥回撥備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撥備13,34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3,390	2,588
應收增值稅	55,049	74,242
其他應收款	3,127	6,448
供應商墊付款	88	6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851	-
	88,505	83,9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89,621	139,61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受限制銀行存款660,000港元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2,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6,938,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273	86,456
應付票據	—	660
	78,273	87,116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543	68,149
31至60天	6,435	13,160
61至90天	194	36
91至180天	21	106
超過180天	6,080	5,665
	78,273	87,1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59,876	134,487
預提費用	5,487	8,622
合約負債(附註)	607	104
已收按金	1,188	4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收的按金	65,938	-
	133,096	143,6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53,69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於年內用作非控股權益注資的一部分。

附註：本集團就銷售商品收取一定比例之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銷售完成之時間。

29.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附註(a))	118,763	111,861
銀行貸款(附註(b))	204,036	212,538
其他貸款(附註(c))	102,612	320,373
	425,411	644,772
呈列為：		
流動負債	242,990	452,593
非流動負債	182,421	192,179
	425,411	644,772

附註：

- (a)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房而授出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等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個年度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償還。

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地方政府將於廠房投產後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金且該等補助金僅用於償還政府貸款。倘政府補助金發放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可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金後方償還逾期政府貸款。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金發放延誤，本集團可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金後方償還逾期政府貸款(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類為即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一續

附註：一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37,29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15,40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35,904,000港元及63,225,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1,615	20,359
第二年	21,615	20,359
第三年至第五年	64,845	61,077
超過五年	95,961	110,743
	204,036	212,538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所有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35%至4.7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950	2,812
非流動	774	3,724
	3,724	6,536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3,132	182	2,9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783	9	774
	3,915	191	3,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3,132	320	2,8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3,917	193	3,724
	7,049	513	6,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經營租賃—出租人

年內，本集團已分租其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租租金收入為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2	62

31.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191	1,253
添置	—	226,87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004)	—
匯兌調整	1,357	(1,06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56,091)	(151,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3	75,1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浙江衡遠就購買其在中國浙江省的鋰電池生產設施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二零一九年：(1)山東衡遠就其於中國山東省興建廠房及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及(2)浙江衡遠就其於中國浙江省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根據附註3.16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確認。

鑒於已確認浙江衡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附註14)，相關遞延收入金額56,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872,000港元)已於年內釋放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2020 HK\$'000	2019 HK\$'000
於一月一日	2,032,823	1,819,051
計入損益	698,283	290,142
匯兌調整	(493,205)	(76,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901	2,032,8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343,5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691,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均沒有時限，惟三間(二零一九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26,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793,000港元)將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後到期。

33.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4,534	9,855

每股面值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批代表股普通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及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其餘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無條件發行給新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發售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750,000股(二零一九年：1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一九年：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6,567,971股(二零一九年：591,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6%(二零一九年：6%)。

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屆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					
僱員					
合共	2012	5,000,000	(5,000,000)		—
合共	2015	8,750,000	—	8,750,000	
總額 — 購股權計劃		13,750,000	(5,000,000)	8,7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一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附註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港元
二零一五年(附註ii)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港元

附註：

- (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1,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95港元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4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於當天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以每股股份2.61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9,5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55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計量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290,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61%	76%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8.0	8.0
無風險利率	1%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代繳款開支(二零一九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列入股份代繳款儲備。股份代繳款儲備錄得之金額為本年度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並無因股份代繳款交易確認負債。
- (v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750,000	2.01	13,750,000	2.01
屆滿	(5,000,000)	0.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750,000	2.61	13,750,000	2.0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九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一九年：2.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8,750,000份(二零一九年：13,750,000份)購股權。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購股權為5,000,000份(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214	7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676	25,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0,893	859,834
使用權資產		3,497	6,295
		865,280	891,93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9,621	139,6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87	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44	55,618
		177,652	195,92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9	41
租賃負債		2,950	2,81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62,368	3,476
		65,637	6,329
流動資產淨值		112,015	189,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295	1,081,53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4	3,724
資產淨值		976,521	1,077,815
權益			
股本	33	9,855	9,855
儲備	37	966,666	1,067,960
總權益		976,521	1,077,815

代表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雷亞 爾」)之10,000股普通 股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 巴西
浙江衡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52%	研發、生產、銷售鋰 離子動力電池及電 源系統，中國
吉遜(中國)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 資本	-	90%	換電池服務，中國
Profi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由非控股股東持有(1)凱榮（擁有山東衡遠24.5%股權（二零一九年：49%），統稱「凱榮集團」）的9.32%股權；(2)於浙江衡遠之48%（二零一九年：48%）股權；及(3)於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吉遞集團」）之10%（二零一九年：10%）股權。

有關凱榮集團、浙江衡遠及吉遞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凱榮集團		浙江衡遠		吉遞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4,942	290,805	335,355	6,260	9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350)	7,892	(130,602)	(245,124)	(11,253)	(2,832)
全面收入總額	(98,350)	18,195	(163,164)	(255,712)	(7,922)	(4,1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8,637)	9,905	(62,689)	(118,274)	(1,125)	(28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	(1,513)	109,613	(335,011)	(908)	(1,27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	(490)	(1,295)	(41,602)	(7,874)	(7,08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	-	(122,328)	404,544	36	68,55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2,003)	(14,010)	27,931	(8,746)	60,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2,228	14,905	472,543	664,234	58,081	61,542
非流動資產	4,546	355,348	20,875	232,819	12,713	7,346
流動負債	(111,052)	(7,356)	(417,077)	(767,270)	(82,782)	(72,954)
非流動負債	-	(149,845)	(201,874)	(266,344)	-	-
淨資產／(負債)	(74,278)	213,052	(125,533)	(136,561)	(11,988)	(4,066)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402)	154,823	(54,716)	(88,645)	(1,206)	(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儲備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日期購買方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份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17,100,000股(二零一九年:117,100,000股)庫存普通股。

匯兌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港元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公平 值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12,170	-	(2,165,931)	1,267,06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	(130,566)	(130,5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68,535)	-	(68,5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12,170	(68,535)	(2,296,497)	1,067,96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	(86,379)	(86,37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4,915)	-	(14,915)
購股權屆滿	-	-	(2,212)	-	2,21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686	(142,864)	9,958	(83,450)	(2,380,664)	966,6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0,000美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山東衡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5,079
使用權資產	41,7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應收稅項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41,8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6,851)
遞延收入	(1,00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93,303
非控股權益	(155,638)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2,0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	(110,9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7,332)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74	56,1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094	156,496
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收益)/虧損	(54,769)	4,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5	161,094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22.31%(二零一九年：17.07%)及有關發生和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89,621	139,6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676	25,5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11,8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2,863	133,945
其他應收款	29,978	6,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651	351,714
	605,789	969,77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06,325	161,0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78,273	87,1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5,363	143,109
租賃負債	2,950	2,812
借款	242,990	452,5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2,421	192,179
租賃負債	774	3,724
	679,096	1,042,6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公平值等級之水平（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策略性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8)	10,676	—	—	10,676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5)	89,621	—	—	89,621
	100,297	—	—	100,297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325	106,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策略性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8)	25,591	—	—	25,59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5)	139,611	—	—	139,611
	165,202	—	—	165,202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61,094	161,09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估值詳情披露於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42.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2.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交易方作交易。

由於年內本集團收益的89%(二零一九年：87%)來自二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九年：二名)，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100%(二零一九年：100%)乃屬該等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等負責人的信貸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3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基於個別特定客戶或集體客戶賬齡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39%	103,065	397
逾期1至90天	1.18%	197	2
		103,262	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46%	126,520	582
逾期1至90天	1.12%	7,980	89
逾期91至365天	3.89%	121	5
		134,621	676
個別評估	100%	24,344	24,344
		158,965	25,020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或(倘無歷史記錄)行業一般違約率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預估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除就全數減值個別評估而識別之該等應收賬款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1)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尚未逾期及(2)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3 信貸風險 — 續

就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二零一九年：49%)之銀行結餘存於一家主要銀行，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2.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78,273	—	—	78,273	78,2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5,363	—	—	65,363	65,363
租賃負債	3,132	783	—	3,915	3,724
借款	253,227	115,204	107,063	475,494	425,411
應付或然代價	—	158,180	—	158,180	106,325
	399,995	274,167	107,063	781,225	679,0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116	—	—	87,116	87,1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3,109	—	—	143,109	143,109
租賃負債	3,132	3,916	—	7,048	6,536
借款	471,173	112,555	126,447	710,175	644,772
應付或然代價	—	158,080	118,420	276,500	161,094
	704,530	274,551	244,867	1,223,948	1,042,627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4,799,022	4,766,595
整體融資		
借款	425,411	644,772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1.28 倍	7.39 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沃爾沃汽車及其關連公司	銷售鋰電池	180,242	178,438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	銷售鋰電池	25,320	156,916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鋰電池	84,032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借款 已付利息	102,612 6,153	320,373 12,965

附註：

浙江衡遠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沃爾沃汽車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浙江衡遠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浙江衡遠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沃爾沃汽車和浙江吉利零部件是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739,000,000元及人民幣95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浙江吉利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4,772	569,208	6,536	9,092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59,328	426,973	-	-
償還借款	(304,503)	(113,43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812)	(2,556)
已付利息	(16,463)	(18,950)	(322)	(4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1,638)	294,587	(3,134)	(3,001)
其他變動：				
匯兌差異	25,814	(11,101)	-	-
轉入遞延收入	-	(226,872)	-	-
利息開支	16,463	18,950	322	4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11	644,772	3,724	6,536

46.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將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98,490,0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予一家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5,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與該方簽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條件，以代價175,0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於在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且每股售價介乎0.6港元至0.66港元之間。

4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34,045	17,476	238,610	341,270	297,065
直接經營開支	(33,160)	(17,756)	(286,161)	(336,947)	(204,077)
其他經營收益	33,959	144,403	38,267	196,640	81,5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7)	(3,187)	(3,108)	(13,402)	(20,149)
行政開支	(102,175)	(114,701)	(132,762)	(92,715)	(86,15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884)	(7,910)	(25,414)	(5,131)	(129,37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58,76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70,826)	1,131,284	2,165,938	853,360	2,053,7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5,964)	(60,00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643)	(50,368)	(1,047)	(331,909)	(139,05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38,656)	13,344	2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	(357,401)	(2,322)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9,892	58,164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9,423	(5,993)	2,584	(4,598)	54,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096)	(50,628)
財務成本	(72,138)	(68,535)	(9,778)	(19,395)	(16,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072	1,022,874	1,591,072	597,099	1,782,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2,135	(366,900)	(736,419)	(290,142)	(698,283)
本年度溢利	633,207	655,974	854,653	306,957	1,084,14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0,010	676,063	974,477	415,609	1,156,593
非控股權益	(66,803)	(20,089)	(119,824)	(108,652)	(72,451)
本年度溢利	633,207	655,974	854,653	306,957	1,084,1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51,487	6,175,449	7,694,356	7,917,742	7,803,205
總負債	(2,040,865)	(1,911,492)	(2,998,597)	(3,151,147)	(3,004,183)
非控股權益	(222,463)	(296,436)	(180,329)	(65,765)	7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159	3,967,521	4,515,430	4,700,830	4,870,346